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黃慕萱、鄭毓瑜、梁欣榮、甘懷真、孫效智、童元昭、朱則剛、徐興慶、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馬耀民、徐富昌、何澤恆、李隆獻、蕭麗華、張小虹、邱錦榮、葉德蘭、吳展良、陳弱水、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吳明德、黃鴻信、紀蔚然、黃蘭翔、張顯達、沈冬、柯慶明、陳貽寶、鍾榮芳、夏念鄉、廖權修

列席：蔡莉芬、陳照

記錄：陳貽寶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白先勇文學講座」，本學期將由白先勇教授親自擔任，講授「崑曲新美學」，於 2 月 25 日起每週五下午 3:30~5:20 在博雅教學館 101 教室開講。
- (二) 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0 年 1 月 18 日第 26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經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26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 文學院大廳右側人類學系轉送大型展示櫃經裝修後，展示本院各系、所、中心學術期刊及近期學術專書。
- (五)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院長遴選作業建議事項，決議：通過建議事項，送院長參卓，建請院方作為下次院長遴選作業之參考，建議內容如下：
 1. 遴選委員會將 2 名候選人名單報校後，校長通常於 7 月下旬始決定院長聘任人選。另外，於寒假期間進行候選人與全院師生座談，可能影響師生參與意願。因此，建請院方考慮將院長遴選日期延後改至 5 月份舉行。
 2. 依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院長候選人。惟辦法及作業準則均未說明其運作方式，建請院方下次修改相關條文時加以說明。
 3. 院長選舉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遴選委員若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應取消其委員資格，並依前述規定遞補」。因遴

選委員會通常僅召開三次會議，並於第三次會議時即進行複選，建請院方下次修改相關條文時考慮本條文之適用性。

4. 為因應申請者或通過初選者未達 2 人之情況，建請院方下次修改相關條文時考慮遴選作業準則第 12 條「通過初選者，不得少於二人」之適用性。

5. 為鼓勵學生關心院務，建請院方下次修改相關條文時考慮遴選作業準則第 14 條「安排全院座談會.....與全院同仁對話」之規定修改為「安排全院座談會.....與全院教職員工生對話」。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委員。

貳、討論事項

案由 1：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依人事室 100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00000491 號函，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年限修正為 5 年、7 年，修正本院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年限；並修正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四篇，增列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升教授應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2：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本院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內容為：九十四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但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不在此限。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3：本院「核心能力」應如何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字第 1000005651 號函為完善「臺大課程地圖」資訊，發揮其實質功能，請各院訂定「核心能力」，建議參考本院各系所核心能力項目，擬訂院級核心能力。

決議：請黃慕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推派一名代表，於 3 月 31 日前擬定完成。

案由 4：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新訂本院演講廳口譯設備收費標準、大堂及研討室收費方式，及非本院所屬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且未對外收費之活動的借用者，增收清潔行政費。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5：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 6：檢具「欣恬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外文系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7：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歷史學系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 8：檢具「臺大歷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歷史學系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9：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哲學系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 10：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 9），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哲學系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11：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哲學系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12：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1），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 100 年 1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 13：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2），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 14：檢具「國立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與高麗大學校日本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協定書」中、英、日、韓草案（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日文系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 15：檢具「貢氏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4），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16:10）